

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B 组团）

电梯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LGC20232664

招 标 单 位：铜陵学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2023 年 6 月

目 录

上 篇 专用部分.....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	11
第四章 图纸（另附）、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第五章 电梯选型表.....	23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	23
下篇 通用部分.....	39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9
第二章 评标办法.....	55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略）.....	6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上 篇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LGC20232664

一、招标条件

1. 工程名称：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B组团）电梯项目
2. 项目审批机关名称：安徽省教育厅
3. 招标人：铜陵学院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交易性质：建筑工程设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工程实施地点：铜陵学院

2、建筑规模：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B组团）电梯项目 9 台乘客电梯，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300 万元。

3、计划工期：120日历天（含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即要求采购、安装、调试等须在 90 天内全部完成，检测、验收等其他工作须在 30 天内全部完成）。

4、招标范围：本项目为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B组团）电梯项目，包含 9 台乘客电梯，其中 11 站 3 台，7 站 3 台，6 站 3 台。额定载重量 1000kg-1350kg、额定速度 1.6m/s。项目包含：设备、安装、电梯门套、机房空调，自行考虑地坪、孔洞封堵、井道改造、电梯机房改造等达到本项目验收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因事先未核查工程施工图及电梯相关参数而造成的后期实际订货规格与图纸设计矛盾而由此产生的问题，由投标人负责。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 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需具备下列（1）、（2）条件之一：

（1）以电梯制造商身份投标，电梯制造商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类 C 级及以上）。

（2）以电梯代理商身份投标，电梯代理商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不允许同一品牌的电梯有多家代理商投标；

③须提供所代理品牌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类 C 级及以上）。若授权代理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类 C 级及以上），可不提供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类 C 级及以上）

注：如果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相关许可证换发新证的，其新证许可项目、许可子项目、许可类别及许可参数应符合上述投标人资质要求（参见本招标文件文末“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新证名称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2. 人员要求：无。

3. 本次招标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取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理由：

本项目为电梯采购安装工程，为了便于招标人施工管理以及售后 保养服务等本项目不采用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

（1）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2）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3）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5.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名工工资“黑名单”的；

（4）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5) 投标人或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受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处理期内的。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所有招标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公布的该工程招标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建设工程“招标公告”、“补充公告”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2. 根据电子招投标的需要，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企业库登录系统注册登记并办理电子数字证书。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网址：ggzyjyzzx.tl.gov.cn）。

3. 此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从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

六、重要提示

1. 本项目不启用企业信用分，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zx.tl.gov.cn/tlsggzy/>），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 请各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6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具体可咨询技术支持0562-5885805。

4. 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和授权委托人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30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

5. 如项目需抽取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及评标参考值，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在招标人的监督下抽取，结果在预中标公示环节公示。

6. 本项目启用新版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2022版)，各交易主体需登录：

<http://60.173.1.248:8181/TPBidderNew>。

七、联系方式

对本项目存在异议或质疑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人：铜陵学院

地 址：邮 编：244000

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562-5883540

招标代理人：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2 栋 13 层

邮 编：244000

联系人：朱工

电话：15195217236

八、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陵市铜都大道与铜井路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电话：0562-5886095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万元，可用转账、保函、保证保险（支持信用保函、纸质及电子保函）等方式缴纳。

本项目支持信用保函，具体方法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93号）；

本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具体开具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

转账形式的保证金请缴至以下账号：

户 名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账号：详见网站招标公告 编号：详见网站招标公告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支行
保证金接受方式	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形式

十、附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为：2023/ 7 / 20 09:15

3.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前附表 1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内容
1	工程名称	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B 组团）电梯项目
2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	铜陵学院
4	工程设计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其他说明：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6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
7	计价方式	采用 <u>清单</u> 报价法。
8	工程工期	计划工期： 预计开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9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0	暂列金额	<u>5</u> 万元（不计税），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必须将该费用按招标清单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11	评标定标办法	经评审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投标价法（总价双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u>网上电子开评标方式</u> 。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项目经理要求	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无

(二) 前附表 2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内容
16	投标文件	<p>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p> <p>(1) 采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制作统一格式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p> <p>(3) <u>不需要</u>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 1 份正本，5 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17	“暗标”评审	<p>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1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以下形式中的任意一种均可，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p> <p>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第二类：保函、保证保险（包括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等）</p> <p>第三类：信用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 <u>5</u>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p> <p>(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采用纸质形式出具的保函扫描件随同中标候选人公示一道公开，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其余投标人无需递交）。</p> <p>电子保函须采用铜陵市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平台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链</p>

		<p>接地址：http://60.173.1.248:8181/financeplatform），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专区——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infodetail/?infoid=5dca7f69-ca48-45f6-a995-9f25b8e84180&categoryNum=004001）。</p> <p>（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至投标截止时间，仅信用分得分在 45 分及以上的企业出具信用承诺后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一年内将不再享受信用保函的政策优惠，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93 号）》。享受信用保函的信用得分 45 分以上的企业名单，以铜陵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网站-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牵头方为准。</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注意事项：</p> <p><u>（1）信用得分 45 分及以上，指投标截止时间，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u></p> <p><u>（2）保证金截止时间以开评标系统时间为准。</u></p>
20	中标人履约担保	<p>（1）形式：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均可。</p> <p>（2）比例/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不含暂列金额及甲供材)。</p>
21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定。
22	总包及分包规定	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同意和认可。
23	主要材料要求	<p>工程所需材料由<u>中标人自行</u>采购的，应当在进场前由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设计人员认可并取得相应的检测合格报告（相应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后，方可进场使用。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本工程所用电梯推荐品牌如下（按拼音首字母顺序排列）： 奥的斯中国（OTIS）、蒂升（中国）、日立电梯（HITACHI）、上海三菱、通力（KONE）、迅达（Schindler）。</p>
24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25	开标注意事项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详见投标须知中开标部分及评标办法。
26	废标条款	详见【评标、定标】中重大偏差部分及评标办法

27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最迟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8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方法	见投标须知。
29	招标文件最迟澄清时间	请投标人自行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
30	提出异议的方法	为方便投标人，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异议回复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
32	招标代理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前支付：</p> <p>①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和53%折扣率计算。 计算公式为：收费金额=招标标的物中标（成交）价×收费标准费率×53%。 其中：收费标准费率为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p> <p>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皖价服（2007）86号文。计算公式为：收费金额=招标标的物中标（成交）价×收费标准费率×58%。其中：收费标准费率为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p> <p>注：招标代理单位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并收取，低于 3800 元按 3800 元包干。</p>

(三) 前附表 3

项目	序列名称	序列内容
33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号）
34	材料要求	<p>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p> <p>2.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35	施工重点难点	详见“第三章《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内容
36	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要求	<p>1.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的<u>5</u>日历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p>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u>30</u>日历天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37	重要提示	<p>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p> <p>2. 中标候选人业绩及项目经理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预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开。</p> <p>3.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p> <p>4.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投标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p> <p>5. 疫情防控期间，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p> <p>6. 投标人充分考虑现场交通情况，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项目费，须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并在技术标内体现出完整详细的交通组织专项方案。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投标人需充分</p>

		<p>考虑中标期间材料价格变动等其他因素，一旦中标，其价格不变。</p> <p>7. 请拟投标企业检查在企业诚信库中注册登记时填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符合国家规范，不符合规范的企业可能将无法报名，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p> <p>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9	重要提示	<p>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的电梯规格尺寸均按常规电梯尺寸设计，请投标单位根据所投电梯型号对工程施工图井道、基坑等会影响后期电梯安装使用的部分进行深化设计。如因事先未核查工程施工图及电梯相关参数而造成的后期实际订货规格与图纸设计矛盾而由此产生的问题，由投标人负责。</p>

第三章 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

注：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及专用条款中的格式部分均不得改动，如针对项目特点，需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和改动的，需在此表中注明。

序号	条款名称	改动的条款
1	第 14.4 条“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p>增加：</p> <p>1.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市场综合价格，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和设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货阶段费用（设备购置、专利、运输、装卸、保险、检测、试装、存放场地、备品备件费及与供货相关一切费用）、安装阶段费用（设备安装、相关附件安装、各项措施费、附属工程费、临时工程费、电梯内装饰费、电梯口装饰费、其他安装费、施工用电、用水费、检测、安全文明施工费、文明创建费、人员办公住宿、机械用具使用费等与安装有关的一切费用）、移交前阶段费用（成品保护、调试、培训、相关部门检测、维保、售后服务等与本阶段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风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中标后发包人因此而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5%违约金。</p> <p>3.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做仔细了解，施工时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投标人也需考虑为分包单位提供总包服务或配合发包人进行分包管理时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如提供共用操作面、脚手架、垂直运输、临时场地等）。</p> <p>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等，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能够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井道墙体按施工图纸设计尺寸砌筑，井道安装调整费用，基坑缓冲器砟基础及爬梯，电梯机房支撑梁、混凝土开孔、土建配合费、安装调试验收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共用操作面、脚手架、垂直运输、临时场地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不再另行考虑）。中标单位须提供电梯施工所涉及的土建施工配合图，</p>

		<p>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列，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电梯设备电源自行接入发包人指定电源线，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列，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p> <p>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因雨季、汛期发生的排水等相关措施费，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p>
2	第 14.5 条“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p>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中含施工围挡、排水、施工便道、场地硬化、临时设施，施工现场周围管线的保护及不影响原道路畅通的导流措施等）及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等全部费用。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去施工现场实地考察施工环境，须满足本工程实施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将来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物、道路等设施的破坏修复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环境保洁费用等相关措施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相关费用。 4. 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模板工程、脚手架等其它全部技术措施费包含在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中，投标人报价应考虑此费用，中标后，不得另行重复计价。 6. 所有的检测、实验费用、设备（材料）进场复试检测费用均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承担。 7. 投标人需考虑纳入总包的其它承包单位的配合、交叉施工时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配合总承包单位的扫尾施工等。 8. 施工用水、电、施工便道、施工用场地费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施工用水、电费由施工单位按供水、供电部门要求及时支付。 9.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自行综合考虑疫情风险进行合理报价，一旦中标，因疫情发生的防疫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不得因疫情减少工程施工人员，风险自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0. 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环保、质监（市场监督管

	<p>理)等相关检测,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11.工程资料的档案编制、整理、扫描、加工等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且必须满足城建档案馆的资料归档要求。</p> <p>12.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运输距离和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丢弃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p> <p>13.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设备数量、技术参数分项报出成套设备的单价、总价,中标人须提前配合土建方井道施工,以确保不出现偏差,中标人发货前需与土建施工单位进行井道尺寸交接、确认【双方签署交接确认函】,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3	<p>1.电梯主机、呼叫器、控制柜、机房等预留洞口开孔及电梯安装后收边收口由中标单位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施工,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p> <p>2.投标报价含五方对讲所需弱电线电缆,电源柜至控制柜电缆及电梯井道照明等(电梯至五方对讲机房的线缆由电梯中标人无条件施工,五方对讲机房到客户监控室的线缆由招标人另行安排)。</p> <p>3.电梯内外装饰效果由发包人最终确认,但中标价不予调整。</p> <p>4.施工区域垃圾、污水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自行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得污染周围环境。</p> <p>5.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区域范围内相关地下管线、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原有各类管道或其他设施、交叉施工预埋的各类管线及设备材料等的成品保护,开挖前应做好探管、与其他使用单位交底等相关准备工作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p> <p>6.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整个招标范围内现状建筑物的保护措施,发生的所有费用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7.本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执行《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文件。</p>

第四章 图纸（另附）、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主要参数

类别	要求
提升高度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具体以现场勘查为准）
开门方式	双扇中分门
控制方式	并联控制、变频智能控制系统
门机系统	变频变压调速
门按钮	触摸式带上下和层站 LED 显示
驱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电源要求	动力 3 相交流 380V，50HZ，照明 3 相交流 220V，50HZ
材质（厅门、轿厢）	发纹不锈钢
门套	50*60 方料骨架；20 厚木工板基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所有层站均为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delta \geq 1.2\text{mm}$ ），门套翻入外侧不少于 200mm 宽（以招标人现场确认为准）。
平层准确度和平层保持精度	准确度 $\leq \pm 10\text{mm}$ ，平层保持精度 $\leq \pm 20\text{mm}$

2、功能配置及技术要求

（1）轿厢要求

- ①轿门：采用发纹不锈钢；
- ②轿厢侧壁：采用发纹不锈钢板；轿门及层门开门尺寸详见清单
- ③地面：PVC 真石地板；
- ④地坎：铝合金；
- ⑤吊顶：以美观豪华，间接照明为原则，提供 3 种以上清晰的彩色效果图供招标人选择；
- ⑥轿顶应带有 LED 照明、自动充电电池供电的紧急照明装置；
- ⑦轿厢内换气装置：配置换气扇，预留空调安装条件；
- ⑧轿厢操作盘：采用前侧板一体式 304 发纹不锈钢面板；
- ⑨轿厢位置及方向指示：5 寸及以上 LED 显示，带轿厢位置显示和方向箭头；
- ⑩标准型安全措施，超载时有声警示。轿厢及对重返绳轮、导向轮材质均为铸铁。

（2）梯厅要求

- ①门套：发纹不锈钢；
- ②召唤盒：采用超薄召唤盒，带轿厢位置显示和方向箭头；
- ③每台电梯各层厅站处、运行方向指示器及轿厢位置显示器；轿厢位置显示器的形式为点阵 LED 显示，与召唤盒一致；
- ④光幕门保护，光幕数 ≥ 154 束。

（3）功能配置要求

电梯功能配置在投标制造商标准配置功能的基础上，还需保证如下功能：

- ①防捣乱系统，轿内误指令消除；
- ②火灾应急返回；
- ③满载直驶；
- ④停电应急平层，满足消防验收需要；
- ⑤轿内自动应急照明；
- ⑥五方通话；
- ⑦语音报站；
- ⑧警铃呼叫系统；
- ⑨层站运行控制开关，独立运行；
- ⑩故障自动检测，电源缺、错项保护；
- ⑪防夹功能
- ⑫开、关门超时保护
- ⑬消防功能
- ⑭就近平层
- ⑮故障自诊断
- ⑯增加无障碍功能（如扶手等，满足无障碍城市规范要求，具体详见“无障碍电梯要求”）
- ⑰轿内照明（LED灯）、风扇自动控制
- ⑱轿内LED显示
- ⑲错误指令取消

无障碍电梯要求：

- ①呼叫按钮高度为0.9m-1.1m，电梯门洞的净宽度不得小于0.9m；
- ②电梯出入口应设提示盲道；
- ③侯梯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
- ④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得小于0.8m，在轿厢侧壁上应设高0.9m-1.1m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应设于按钮旁；
- ⑤轿厢内的一面轿壁上应设高0.85m-0.9m扶手，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报层音响；
- ⑥轿厢正面高0.9m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电梯位置应设无障碍标志。

另加增加功能：

- (1). 集选全自动方式
- (2). 故障时自动就近平层
- (3). 自动脱离联动控制（联动时适用）
- (4). 点检运行
- (5). 超载保护
- (6). 超速保护
- (7). 管制运行迫降反馈信号

- (8). 轿内管制运行表示灯
- (9). 轿内应急照明
- (10). 紧急电动救援运行
- (11). 抱闸动作安全检测反馈
- (12). 轿内紧急呼叫装置
- (13). 马达空转保护
- (14). 门过负荷反转装置
- (15). 机械式门安全保护
- (16). 门区内自动再平层
- (17). 脉冲位置异常时自动校正
- (18). 轿厢门区位置指示
- (19). 复电后自动运行
- (20). 满员自动通过功能
- (21). 轿厢内误召唤取消（手动）
- (22). 取消轿内恶作剧功能
- (23). 运行次数存储
- (24). 故障自动记忆功能
- (25). 异常时梯门反复开关
- (26). 轿内层站、方向显示
- (27). 开门时间自动设定
- (28). 电子称重补偿启动
- (29). 候梯厅服务中止显示
- (30). 换向重开门
- (31). 泊梯（手动）
- (32). 照明自动关闭功能
- (33). 换气扇自动停止功能
- (34). 开门按钮灯（轿内自动熄灯时）
- (35). 反转呼叫取消功能
- (36). 五方通话系统
- (37). 滑动导靴
- (38). 配置物联网功能
- (39). 电梯具备能源再生功能
- (40). 电梯需预留安防监控设备安装点位
- (41). 电梯内无线覆盖，所需设备、材料、安装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价中。

(4) 其他技术要求

轿厢和厅门装修由中标人推荐数套图案由招标人选择，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5) 技术规范

①上述功能及配置招标人未列出的，但联动、消防运行等系统为达到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功能及配置，投标人应在“电梯设备详细功能配置清单”中列出。

②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要求）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情况说明（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3、工作范围

中标人须按本章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有关行业监管部门监督及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章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1) 提供的电梯设备：

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及文字资料应以中文编写）：

①中标人在投标时按招标人的设计要求提交设备的具体设计图纸；

②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③按招标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④运输：中标人负责设备运输至招标人装置地点所有环节的运输。

(2)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①中标人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本次电梯安装为交钥匙工程。

②本次设备安装作业不得转包。中标人须提供安装队伍资质证明文件及施工经历资料，而且必须具有安装与采购设备同型号或类似型号电梯的安装经验。中标人将负责此项目设备安装队伍人员名单及工作经历、工作业绩递交招标人审查，经招标人审查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③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前的设备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④中标人必须负责所提供货物通过技术监督局的验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向总承包单位提交完整并符合市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六份，其中原件一份），直至取得验收证书，技术监督局的监督费、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只是对电梯一些原则性要求，对于简要说明或未叙述部分，按常规惯例和国标规范要求，中标人有责任对设计安装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4) 整套设备及其部件的原产国家须明确地标明并在中标后提交招标人。中标人对电梯设备应提供以下供招标人检验、验收的文件资料（不仅限于以下文件）：（进口件）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若有）/出厂合格证/主要部件的原产证明资料等。

(5) 中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

(6) 电梯设备工程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全部工作须以争创“铜都杯”、“黄山杯”以及更高标准的相

关质量荣誉的质量标准为指导，并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申报配合的相关工作。若因本次电梯项目的中标人原因造成申报不成功，招标人将有权处以 5~10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从工程结算款中一并扣除。

4、技术资格和能力要求

- (1) 投标人须有提供安徽省用户设备和服务的经历。
- (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供服务用户的产品运行状况和售后服务进行总体评估。

5、设备基本需要

(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变色、折皱和剥落。

(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能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3) 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部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有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

(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各种环境、气候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5) 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和英文两种。

(7) 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在此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6、所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按建设进度提交下列所有资料文件：

系统图/布置方案图/电路图/接线图/设计图/装配图/井道尺寸剖面图/紧急救援线路管槽敷设图，以及采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2) 设计图纸要求

- 1) 图纸一式六份需交招标人审查并认可；
- 2)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中标人按招标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3) 图纸审查包括：

1) 中标人必须对现有的土建情况进行复核，所有对土建的要求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打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吊装预留孔、吊装荷载、通道、顶层高度、预埋沟地基和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送交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原设计单位审查，以便审查有效。

2) 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3) 与其他设备系统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例：消防系统、电气设备、弱电等）。

4) 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它线路混同。

- 5) 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 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钩。
- 6) 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 7) 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调试验收后, 七天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
- 8) 在培训期间, 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 9) 在正式交付运行前七天, 中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 以便于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7、需要完成的工作

(1) 制造、安装及协调

1) 土建配合及预埋工作: 中标人配合土建单位进行预埋工作并及时提供预埋件规格要求, 复核土建井道及预埋标高及尺寸。

2) 安装工作: 中标人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 直至取得技术监督局的验收证书。

3) 安装计划: 中标人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 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4) 安装期: 安装计划及进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协商后安排, 确保按招标人要求的日期验收通过并移交招标人使用。

5) 沟槽与通道: 在墙壁、梁、地板或其它结构的所有沟槽和通道, 必须与土建一起建造。结构建造完成后, 任何在结构内的挖掘, 都须在具体施工图成交明, 并提交招标人认可。

6) 安装管理:

①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 服从招标人、工程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的管理及检查, 中标人须派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 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招标人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②如因中标人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 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7)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 中标人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 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8) 在进入完工装潢之前, 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 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 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9) 安装施工时, 招标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电梯安装后的土建修补及填充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10) 中标人开工前应办理省、市有关部门对电梯供货安装的审批手续, 办理各类使用许可证, 该竣工使用许可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测试和试运行

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 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 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 2 个星期, 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3) 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4) 试运行：设备试运行应在当地技术监督局及招标人人员的许可和监督下进行。

(3) 验收

1) 产品保护：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造成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时，中标人将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2)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3)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4)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5) 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6)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按档案要求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7) 招标人对电梯有二次装饰要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提供服务（如配重的调整等）

(4)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设立维保点，并具有应急服务响应机制，要明确服务网点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维修保养责任人移动通信号码和固定电话，提供常年设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应在接到服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3 小时内提供连续的不间断的服务直至事故或故障排除。对于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 30 分钟到达现场后 10 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

2) 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项目维修点的人员配置及备品、备件储备情况。

3) 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_____个月（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时间为准，但最低不得低于 24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电梯移交发包人 or 发包人指定的物业公司之日起计算。

4)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5) 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无偿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及损坏的备件。

6) 在缺陷保修结束时，必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定期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7) 故障修好后，中标人须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检修完毕运行正常记录。

(5) 备件供应

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编制清单）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6) 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1) 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及专用检修设备和工具(后附清单明细表)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注

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8、其他要求及说明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见招标公告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结算方法：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付款通知书后予以支付工程款。

(3) 付款方式：1) 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不含暂列金额）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收到此款后安排核对图纸和现场的技术配合，预付款保函以发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保证保险格式为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 全部设备（货物）到达工地现场，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等单位验收后，承包人安排工人进场安装施工，安装施工完毕后调试结束并经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标志后付至实际完成价款但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80%；

3) 结算审计资料按招标人要求报送，资料整理齐备移交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乙方提供结算价款的 3%等额银行保函，待电梯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银行保函到期失效，注：提供的银行保函期限不得早于电梯质保期）；

4) 如甲方要求或因甲方原因事实上导致分批交货和/或安装，各批次货物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相应分批按比例结算；

5)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将在货到工地 10 日内开具。如货物分批发运的，则发票按发货时间分批开具。

9、电梯应符合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若有最新标准，请按最新标准执行）：

1)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2)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3) GB/T10059—1997《电梯试验方法》

4) GB/T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5) GB/T7025—2008《电梯主要参数 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尺寸》

6)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版)；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182-93；

8) 电梯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9) 其它国家、部、省市现行规范及规定。

10、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

第五章 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电梯选型表

编号	台数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井道尺寸 (宽 x 深 mm)	轿厢尺寸 (宽 x 深 mm)	提升高度 (m)	停层数	备注
1#客梯	1	1350	≥1.6	2975×2700	1800×1700	40.00	11	有机房电梯
2#客梯	1	1350	≥1.6	2775×2700	1800×1700	40.00	11	有机房电梯
3#客梯	1	1350	≥1.6	2500×2300	2000×1500	40.00	11	有机房电梯、消防电梯、 无障碍电梯
4#客梯	1	1350	≥1.6	2600×2400	2000×1500	19.65	6	有机房电梯
5#客梯	1	1000	≥1.6	2300×2400	1600×1500	24.80	7	有机房电梯
6#客梯	1	1000	≥1.6	2300×2400	1600×1500	24.80	7	有机房电梯 无障碍电梯
7#客梯	1	1000	≥1.6	2275×2400	1600×1500	19.65	6	有机房电梯 无障碍电梯
8#客梯	1	1000	≥1.6	2275×2400	1600×1500	19.65	6	有机房电梯
9#客梯	1	1350	≥1.6	2550×2450	2000×1500	24.80	7	有机房电梯

注：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消防电梯应满足《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中相关规定；消防电梯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7.3.7 条及 7.3.8 条中相关规定。

重要说明：1. 本项目电梯均为乘客电梯；1000kg 电梯门洞尺寸（宽 x 高）1100mm×2400mm，1350kg 电梯门洞尺寸（宽 x 高）1300mm×2400mm；底坑深度 1.8m；顶层高度 4800mm；

2. 本工程电梯选型表中所描述规格尺寸均为土建设计单位按常规电梯尺寸设计。电梯井道基坑施工前，电梯厂商需复核土建及电梯规格尺寸型号，核实后才可进行土建施工及加工制造，如因事先未核查电梯工程相关参数而造成的后期实际订货规格与图纸设计矛盾而由此产生的问题，由电梯厂商负责。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电梯产品设备买卖条款

合同号：_____

买方（简称“甲方”）：	卖方（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开户名：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货物描述、数量及价格(自本条起凡遇有 时，用 加以确认)

序号	电梯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元）	安装费（元）	合计（元）
1						
2						
3						
...						
	暂列金	项	1			
	合计	/	/			

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以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担保（若承包人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签订合同时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保证保险格式为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2%（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比 50%，质量履约保证金占比 50%），缴纳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的，予以无息退还。施工过程中，若承包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则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各项违约金的，则从未付工程款中扣减。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年内发包方发现项目施工中承包方存有各类违约行为的，即使履约保证金已退还完毕，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方主张各类违约责任并要求承包方支付各项违约金。

二、货款结算方式

1、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不含暂列金额）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收到此款后安排核对图纸和现场的技术配合，预付款保函以发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保证保险格式为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全部设备（货物）到达工地现场，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等单位验收后，承包人安排工人进场安装施工，安装施工完毕后调试结束并经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标志后付至实际完成价款但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80%；

3、结算审计资料按招标人要求报送，资料整理齐备移交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乙方提供结算价款的 3%等额银行保函，待电梯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银行保函到期失效，注：提供的银行保函期限不得早于电梯质保期）；

4、如甲方要求或因甲方原因事实上导致分批交货和/或安装，各批次货物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相应分批按比例结算；

5、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将在货到工地 10 日内开具。如货物分批发运的，则发票按发货时间分批开具。

三、货物的交付

1、在合同生效、明确全部技术细节、双方确认《**电梯土建总体布置图**》（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并收到合同定金后第____周交付货物，即____年____月交付货物或以甲方书面通知交货时间为准。甲方应及时支付约定的款项，并做好接收和安装货物的准备。货物的交付以甲方已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为条件。

2、双方理解，合同价格是有效的前提，实际交付日期最迟不晚于____年____月

3、交货方式：

乙方代运（有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负责代办运输。

4、乙方代运的运输方式及交货地：铁路、水路、公路，至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施工现场的甲方指定位置。

5、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电梯移交时向甲方提供一套随机文件及产品合格证。产品合格证签发日期为货物制造日期。产品合格证应开给____（甲方指定单位）。

6、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之前，乙方保留货物的所有权。

四、货物的验收和保管

1、如乙方代运，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应在货物到达接货地点的两日内会同乙方和/或承运人对货物进行清点，并签署“到货清点记录”。若存在缺损情况，双方应共同在“到货清点记录”中签字确认，以便乙方向承运人或保险公司备案和索赔。如果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未在“到货清点记录”上签字确认，也未在清点后的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履行交货义务符合合同约定。

如甲方自提，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应在提货时会同乙方对货物进行清点，并签署“到货清点记录”。如果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未在“到货清点记录”上签字确认，也未当场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履行交货义务符合合同约定。

2、货物运至安装工地后，甲方应提供经过乙方确认的有良好的通风与防潮条件的室内，以供货物保管。如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货物，并且自货物交付到安装前的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3 个月。甲方如未能做到本条规定，则需在安装前会同乙方对货物重新进行检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承诺和保证

1、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或相关的国家标准。

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且有全权出售该等货物。

3、在甲方按约定履行了其在货物的运输、保管、安装、保养和使用阶段中的相应义务的条件下，质保期为货物安装完毕经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检验合格后移交到发包人 or 发包人指定的物业公司之日起的个月（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时间为准，但最低不得低于 24 个月）。质保期内，如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修理或免费更换相应零部件。

4、双方各自保证其为按照中国法律设立的独立法人或由独立法人依法授权的机构，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的一切权利和资格，同时保证双方根据本合同进行的一切活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应按延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天延期交货的货物总价万分之三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但逾期交货违约金累积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如甲方未按期支付定金或货款，或因其他原因造成交货或安装延期，乙方可以顺延交货和/或安装日期，同时甲方应按延期天数向乙方支付每天延期付款所涉的货物总价万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积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2、如乙方延期交货达 1 个月或以上的，除继续计算上述逾期交货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应视为因乙方原因于通知送达之日被解除。如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或因其他原因安装延期达 1 个月或以上的，除继续计算上述逾期付款违约金外，乙方还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应视为因甲方原因于通知送达之日被解除。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最迟日期前交付货物，则乙方可以要求调整合同价

格：如双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就新合同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则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本合同应视为因甲方原因于通知送达之日被解除。

4、不可抗力事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

5、在任何情况下，双方相互承担的各种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但乙方依据《产品质量法》应该承担的责任不受本款限制。

七、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补充条款

1、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2、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3、工程变更、签证补充条款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设计错误、与现场不符，勘察设计不详或施工中因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建设单位提出新的要求或功能要求，有更好的比较方案等原因时，可提出工程变更。

②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变更手续以联系单方式体现，需经建设、设计、监理、承包等单位确定变更方案后由施工单位实施，重大工程变更（超过 5 万元以上）须经发包人经理办公会研究确认。未按程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否则施工后的变更工程量不予计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③对于隐蔽的变更，每道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关数据确认并作记录。

④施工单位要尽可能详细、准确计算变更工程量，并于变更内容实施后 7 天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程签证汇总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所有签证单必须有连续的唯一编号，且必须附件齐全，附件不齐全的，不予签证，逾期不报的，视同作废。

⑤施工单位在上报工程变更时应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施工单位所报工程变更有弄虚作假行为，除扣除虚假的变更费用外，并给予虚假工程费用的 3~5 倍的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施工单位的履约评价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⑥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乙方提供的电梯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并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采购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电梯设备工程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全部工作须以争创“铜都杯”、“黄山杯”以及更高标准的相关

质量荣誉的质量标准为指导，并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申报配合的相关工作。若因本次电梯项目的乙方原因造成申报不成功，甲方将有权处以 5~10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从工程结算款中一并扣除。

5、排产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数量及型号为准，乙方书面确认。乙方接排产单及排产款后正式组织生产，在乙方投标的生产周期内该排产单所需产品生产完成。

6、电梯井预留的门洞的安全防护和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此区域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设施日常维护均有乙方负责。土建施工单位和乙方除办理电梯井道移交外，还必须办理安全责任移交后，乙方的安装单位才能进入电梯井道进行施工。电梯井预留的门洞的安全防护的标准必须满足 JGJ59-2011《建筑工程安全检查评分标准》中的有关洞口防护要求，必须在每层防护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防护及警示标志通过安全检查验收后才能进行电梯安装

7、电梯进场后电梯井场所安全防护由乙方负责，若此场地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8、除砼地坪预留洞口为土建施工外，其余洞口电梯公司自行解决。

9、在建设方下达电梯生产书面通知后电梯厂家生产期间，乙方应组织建设方、监理方、土建施工单位应共同对电梯井道和电梯机房土建工程进行初步验收，发现问题共同研究，及时进行整改处理，达到电梯安装的要求。尤其是电梯机房预留洞口设置是否合理（槽钢搁置洞、通风洞等、窗的面积和位置、门上口砼梁的高度）和电梯井底坑防水做法是否符合电梯安装的要求。

10、电梯进场前乙方应及时将开工前必须准备的资料（见 GB50300-2001 有关规定）及时报监理验收，防止电梯进场后临时准备而延误工期。

11、电梯机房承担主机的槽钢要安放在电梯机房的墙体内，电梯机房框架柱是否与槽钢位置相冲突，应该在下达电梯生产任务前由乙方明确，如果电梯条件图中槽钢位置与施工土建图中框架柱位置相冲突，乙方应在甲方下达生产任务书时及时向甲方提出，将槽钢位置及时予以调换，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2、电梯安装时注意检查土建电梯井道门的位置是否在同一垂线上，如果偏差较大，应及时报告建设方，要求土建方进行整改，否则电梯门安装后与土建墙体间隙较大，增加的费用乙方承担。

13、电梯进入施工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必须及时进场安装，如不能及时进场安装或不能及时开箱验收，要妥善保管，加以有效遮盖，或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风吹日晒雨淋霜冻冰雪侵害，如建设方或监理方发现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建设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同时可拒绝支付后期工程进度款，或要求电梯投标单位按照同型号、同规格、同质量、同生产厂家、同价格进行更换。

14、厂家进行电梯井道尺寸现场测量时一定注意是否井道内有无框架柱，万一有框架柱，注意框架柱下部几层与上部几层是否为变截面，电梯生产应按最小的井道净尺寸（扣除框架柱所占面积）进行生产，否则电梯无法运行。

15、电梯在未移交甲方验收前所有的成品保护工作由电梯中标单位承担。

16、乙方中标后至电梯加工生产因市场材料价格上涨风险乙方自理。乙方中标后至电梯安装验收时因

国家关于电梯生产、安装标准的改变造成电梯生产、验收成本的提高的风险乙方自理。

17、关键工序、关键节点、隐蔽工程施工和分部工程验收过程应有影像资料，详见铜陵市影像档案管理规定。工程签证确认单必须附施工前、施工后（隐蔽工程必须有隐蔽前、隐蔽后）影像资料，否则，因此引起工程审计纠纷责任乙方承担。

18、电梯颁发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标志后，乙方将所有设施书面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办理移交手续，编制移交清单，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乙方负责有关电梯必备知识和相关数据、参数、注意事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交底，确保其掌握并熟悉本电梯设施，并保证各部电梯运转正常。有关培训要形成书面资料并报甲方存档备查。乙方投标报价时考虑上述费用，中标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19、因电梯安装施工造成的开槽、凿洞等施工行为造成土建及其他专业二次施工或返工，乙方自行协商解决，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中标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0、乙方在施工现场施工时不得随意拆除、移动、变更其他参建单位设置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如果确实因施工需要必须拆除、移动、变更，必须拿出相关处理方案，书面征得监理单位、原设置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拆除、移动、变更，并经监理单位、原设置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操作。乙方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采取的必要的的安全、文明防护措施、创建标化工地所产生的安全、文明费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中标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1、电梯安装完毕没有颁发使用标志前，电梯防止基坑、井道进水及杂物损坏电梯，做好成品保护。待主体验收合格，电梯书面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后，再按规定设置停留基站。如因井道进水造成的电梯部件损坏，电梯施工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22、由于电梯乙方的疏忽管理造成自身对电梯及电梯的附属部件造成损坏，由电梯公司负责，第三方对电梯及电梯的附属部件造成损坏的，由责任方负责。

23、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承担责任。

24、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所产生的任何结果（包括经济损失、延期交货和延期交付土建工作面）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七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用快件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并用电话通知对方快件已发出。一旦不可抗力事故持续十周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修改本合同的条款。

25、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6、施工用水、电、施工便道、施工用场地费、驻地建设费：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7、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时间为准，但最低不得低于 24 个

月)，时间以电梯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物业公司之日起计算。

九、竣工结算补充

1、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因自身原因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工程结算方式：合同价加（减）经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

3、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原投标清单工程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综合考虑，自行承担，工程量按实调整，最终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4、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上报工程结算，并对上报的结算金额负责。工程结算资料不及时报送，或者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审计结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结算，造成的一切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除发包人批准延长报送时间的，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后的 3 个月以内（不含本数）报送审计材料的，扣除合同造价的 0.3%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后的 3 个月以上（含本数）6 个月以内（不含本数）报送审计材料的，扣除合同造价的 0.4%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后的 6 个月以上（含本数）报送审计材料的，扣除合同造价的 0.5%作为违约金；以上违约金计算按报送审计材料时间靠档计算。超过 6 个月后经发包人催促仍未报送审计材料的，按完工前的最后一次工程款进度支付时提供的结算初审材料进行报审同时扣除合同造价的 0.5%作为违约金。竣工结算过程中，承包方不允许高估冒算，承包方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发包人内部审核价核减率须控制在 10%以内，若发包人内部审核核减率超过 10%以上，承包人按超过 10%以上部分核减额的 10% 承担违约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方有权向主管部门通报记企业“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且追究相关责任。

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全部、完整的竣工材料后（以发包方提供的清单为准），发包人根据内部相关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交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内审，发包人在第三方审计机构内审结束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反馈内审结果（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书方式传送），承包人在收到内审结果后 28 日内无反馈意见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内审结果，发包人将根据该审计金额签发竣工付款证书。若根据发包人相关审计管理制度，该工程需要复审的，复审时限及结果认定同上。

6、承包人对工程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 28 日内一次性向发包人书面反馈异议事项，对无异议部分视同认可审计结果。对有争议部分，召开专家研讨会，由双方共同从_____库选定 3 或 5 名专家，会同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研究争议项目，能够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签字确认，经讨论仍不等达成一致意见的，就该事项共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一方对鉴定机构的结果仍不满意的，可提起法律程序，依照裁判结果进行结算。其中一方不按照约定争议解决流程直接发起诉讼或仲裁的，由此产生的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用等由发起方承担。

十、补充条款

1、本项目合同价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和设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货阶段费用（设备购置、专利、运输、装卸、保险、检测、试装、存放场地、备品备件费及与供货相关一切费用）、安装阶段费用（设备安装、相关附件安装、各项措施费、附属工程费、临时工程费、电梯内装饰费、电梯口装饰费、其他安装费、施工用电、用水费、检测、安全文明施工费、文明创建费、人员办公住宿、机械用具使用费等与安装有关的一切费用）、移交前阶段费用（成品保护、调试、培训、相关部门检测、维保、售后服务等与本阶段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风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它单位。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如需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须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和认可。本工程纳入总包，总包服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发包人依法负责对转包、分包行为的监督处理，发现承包人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在处理的同时还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有权调整项目实施内容。

3、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承包人施工前须提供样品报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等各方审核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擅自采购的材料及施工不予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和由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如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在质量、规格型号、样式等方面不符合发包人或设计图纸要求，则承包人须重新无条件置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改为甲供或不支付此项工程款。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因承包人及其委派的相关人员单位，造成电梯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或出现恶性事件（致人死亡或重伤）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0~70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承包人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

6、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承包人所供设备及材料进行不通知、不定期的全面检查；若在全面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偷工减料的，或使用不满足相关规范及标准、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设备或材料的，或设备或材料存在以次充好的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该设备及材料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同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类设备或材料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累计达到 3 次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40%；违约金将在工程进度款中一并扣除且不再返还。

7、本项目从进场开始至竣工验收移交之前，承包人均需服从铜陵学院财经大楼工程项目总承包方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电梯提升高度、层站、电梯井道尺寸以现场实测实量为准，具体楼层停靠以平面图纸为准。工程现

场电梯井道墙体圈梁构造柱、门洞口已施工完成，电梯订购前需要踏勘现场。电梯安装（工艺图）以现场为准，如需改造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9、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5%违约金。

10、承包人施工时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已考虑为分包单位提供总包服务或配合发包人进行分包管理时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如提供共用操作面、脚手架、垂直运输、临时场地等）。

11、承包人的合同价款是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能够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井道墙体按施工图纸设计尺寸砌筑，井道安装调整费用，基坑缓冲器砼基础及爬梯，电梯机房支撑梁、混凝土开孔、土建配合费、安装调试验收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共用操作面、脚手架、垂直运输、临时场地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须提供电梯施工所涉及的土建施工配合图，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列，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电梯设备电源自行接入发包人指定电源线，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列，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工程施工期间因雨季、汛期发生的排水等相关措施费，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3、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物、道路等设施的破坏修复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环境保洁费用等相关措施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相关费用。

14、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模板工程、脚手架等其它全部技术措施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相关费用。

16、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所有的检测、实验费用、设备（材料）进场复试检测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相关费用。

17、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纳入总包的其它承包单位的配合、交叉施工时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配合总承包单位的扫尾施工等。

18、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施工用水、电、施工便道、施工用场地费等费用，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按供水、供电部门要求及时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相关费用。

19、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因疫情发生的防疫费用和因疫情减少工程施工人员的风险，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相关费用。

20、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环保、质监（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检测，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相关费用。

21、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工程资料的档案编制、整理、扫描、加工等相关费用，且必须满足城建档案馆的资料归档要求，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相关费用。

2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3、承包人须提前配合土建方井道施工，以确保不出现偏差，承包人发货前需与土建施工单位进行井道尺寸交接、确认【双方签署交接确认函】，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4、电梯主机、呼叫器、控制柜、机房等预留洞口开孔及电梯安装后收边收口由承包人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施工，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

25、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五方对讲所需弱电线缆，电源柜至控制柜电缆及电梯井道照明等（电梯至五方对讲机房的线缆由承包人无条件施工，五方对讲机房到客户监控室的线缆由发包人另行安排）。

26、电梯内外装饰效果由发包人最终确认，但中标价（合同价）不予调整。

27、施工区域垃圾、污水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自行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得污染周围环境。

28、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域范围内相关地下管线、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原有各类管道或其他设施、交叉施工预埋的各类管线及设备材料等的成品保护，开挖前应做好探管、与其他使用单位交底等相关准备工作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29、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做好整个招标范围内现状建筑物的保护措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相关费用。

十一、其他

1、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电梯产品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该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2、双方最晚应在货物按合同约定生产完毕之日起满4个月内完成除本合同第五.3条款以外的责任义务。

3、合同货物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有关电梯日常运行和保养的控制软件所含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乙方允许甲方（或代表甲方管理电梯的单位）为自身使用电梯而免费使用上述软件，但甲方对上述软件不享有其他利益，不可对其进行复制、逆向工程或买卖。

4、双方理解，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供位于铜陵学院的铜陵学院财经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使用。出于安全考虑，如甲方欲将部分或全部货物转卖（包括出口）或挪作其它项目使用，均应事先通知乙方并

取得乙方的确认。

5、本合同各方必须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送达往来函件。双方确认，合同文首的地址及传真号码为各方有效的函件或传真送达地址，合同一方按该地址及传真号码向对方发出函件或者传真后两日，即视为已送达。如合同一方地址或传真号码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无法送达的，上述期限届满时即视为已送达。

6、自双方确认的交货日期起 3 天内，乙方提供免费仓储。如因甲方调整交货日期导致乙方仓储超过 3 天或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交货超过 3 天的，甲方须在发运前向乙方支付超过部分的仓储费（按电梯每台每天人民币 250 元计算）。

7、本合同全文打印，手写内容须经双方签字和盖章确认。合同内容如有变更，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8、本合同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电/扶梯土建总体布置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合同未列入之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电梯产品安装条款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 工程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下列安装工程：

2. 项目名称：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B 组团）电梯项目

项目详细地址：铜陵学院。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如任何一方的联系

人变更，都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二、 本工程开工日期及施工周期

1. 预计开工日期：2023 年 月（乙方将在派员进场前再次与甲方确认开工日期），计划垂梯部件安装、调试周期： 周，不含验收时间（节假日除外）。

2. 甲方可以根据第四条 2 款约定调整开工日期。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开工、停工或者窝工的，

乙方不负责工期延误责任。

3. 工程预计竣工日期 2023 年 月。

三、 甲方权责

1. 按《电梯土建总体布置图》要求完成土建施工，提供《施工必备条件》中所列甲方的工作。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负责与其它施工方的工作协调。

2. 预计开工日期前三十天，如现场基本具备安装条件，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安装前的勘查工作并予以配合。如现场尚不具备安装条件，可依照电梯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在确认“发货确认单”时调整交货期，并于交货日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安装前的勘查工作并予以配合。对勘查时发现的土建和其它问题按整改通知单的要求整改。整改完成之后，双方书面确认整改结果并确定正式开工日期。如无需整改，则在勘查结束后，双方书面确定正式开工日期。在正式开工日期前付清本合同开工款和电梯产品买卖合同项下的到期款项。

3. 货物运至安装工地后，甲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室内仓库以供货物保管。如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或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连续停工超过 7 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货物，并且自货物交付到开始或重新开始安装前的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3 个月。甲方如未能做到本条规定，则需在安装前会同乙方对货物重新进行检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有权监理乙方人员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5. 负责施工现场保安和管理工作，妥善保护已安装部件及库房外部件。

6.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使用电扶梯。

四、 乙方权责

1. 进行安装前的勘查工作，派专业人员在正式开工日期前到工地现场依照《电梯土建总体布置图》要求检查甲方提供的土建（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留孔、门洞、机房吊钩、电源板开关、标高线及轴线和各层墙面装饰厚度等等）。负责现有井道内尺寸调整工作。

2. 按约定的正式开工日期安排人员进场开工。

3. 严格按国家有关电梯安装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4. 保证施工人员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定。

5.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负责库房、井道、机房内的电梯零部件的产品保管。

6. 配合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对电梯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工作。

7. 乙方可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工作委托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完成，但应就该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负责。

8. 指导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电梯所需电源的接入及监控系统和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的线槽的安装和布线。

9. 乙方仅承担本合同约定项下的相关费用。

五、 工程验收

1. 部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乙方质量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递交的“电/扶梯安装竣工报告”后 10 日内签署盖章；如甲方既未在前述 10 日内签署盖章又未提出工程确实存在不合格项目的有效证明，则可视为工程通过验收。

2. 在乙方出具自检合格报告后，甲乙双方积极配合，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在 10 天内及时向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申请验收。

3. 对验收中存在的合格项目，甲、乙双方根据合同中各自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分别予以及时整改合格。

六、 移交

1. 在下列条件全部具备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

- 1) 乙方已收到本合同全部款项及相关买卖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款项。
- 2) 收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验收合格证书。

2. 双方应在“安装工程项目移交书”上签署并盖章。如由于甲方原因无法办妥移交手续，自乙方向甲方递交“安装工程项目移交书”之日电/扶梯保管责任转移至甲方，乙方对所安装的电/扶梯的控制印板保留所有权。

七、 保修及保养服务

1. 自特种设备监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为 个月（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时间为准，但最低不得低于 24 个月）的免费保修、保养服务；但最晚不超过货物按合同约定生产完毕后的 28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免费保修服务均截止。

2. 免费保修期内，对确因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电/扶梯故障（不包括照明灯具故障），乙方负责保修；对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电/扶梯故障、损坏等，乙方可予以修复，但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 （1）货物所在建筑的任何缺陷或问题所导致的故障；
- （2）因甲方或业主使用、管理不当等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
- （3）因甲方未能及时采取适当应急措施而加重的故障；
- （4）非乙方或乙方指定方实施维修保养而导致的故障。

3. 免费保修期结束后，如仍由乙方保养，甲方应承担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中产生的材料费等支出。

4. 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电梯的安装、调试，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也不提供任何保修服务。

八、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安装的电/扶梯质量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等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的，乙方有权顺延工期，若连续延误达 7 天，乙方有权撤回施工人员，

甲方还应另行承担乙方相应的损失，期间的已安装/已交付待安装的零部件由甲方保管。

3. 乙方未按约定日期竣工，应按延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天未按期完成安装之货物安装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逾期竣工违约金累积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安装延期，乙方有权顺延工期，同时甲方应按延期天数向乙方支付每天未按期完成安装之货物安装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积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4. 如乙方延期竣工达 3 个月或以上的，除继续计算上述逾期竣工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应视为因乙方原因于通知送达之日被解除。如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其他原因安装延期达 3 个月或以上的，除继续计算上述逾期付款违约金外，乙方还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应视为因甲方原因于通知送达之日被解除。

5.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合同第二、2 款约定的最迟日期前完成竣工移交，则乙方有权调整合同价格；如双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就新合同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则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本合同应视为因甲方原因于通知送达之日被解除。

6.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

7. 在任何情况下，双方相互承担的各种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本条备选文字：在任何情况下，双方相互承担的各种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但乙方依据《产品质量法》应该承担的责任不受本款限制。]

九、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它

1. 本合同总金额含乙方一次进场及勘查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多次勘查或因甲方要求对本应一次履行的本合同工程内容分批履行，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因此造成的额外支出费用（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另行商定）。

2. 本合同各方必须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送达往来函件。双方确认，合同文首的地址及传真号码为各方有效的函件或传真送达地址，合同一方按该地址及传真号码向对方发出函件或者传真后两日，即视为已送达。如合同一方地址或传真号码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无法送达的，上述期限届满时即视为已送达。

3. 本合同全文打印，手写内容须经双方签字和盖章确认。合同内容如有变更，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4. 本合同各附件及《电/扶梯土建总体布置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未列入之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电梯规格参数表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下篇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投标人资质等级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如本项目为重新招标，在之前投标中放弃中标资格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中所述的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2. 踏勘现场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述，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招标资料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自行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5.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1.2 本工程所有发出的答疑文件及书面通知。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内容。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文件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7.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时间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

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或投诉。

7.6 投标人对清单工程量提出异议的，应附计算书。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语言文字)。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应当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或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8.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9.2 资信标主要包括的内容见评标办法中的资信标评审（资格审查）内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信标”。

9.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技术标”。

9.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标”。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须分别编制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纸质投标的项目，投标文件分别打印封装。

10.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介质内容须完全一致，资信标要求为会员库网络链接的内容，投标单位在制作标书时应勾选会员库信息。

10.3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需符合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项目招

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11.2 本招标文件项下的合同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形式（但暂列金除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设备数量、技术参数分项报出成套设备的单价、总价，电梯安装（含吊装、厂家须提前配合土建方井道施工，以确保不出现偏差，中标人发货前需与土建施工单位配合进行井道尺寸交接、确认【双方签署交接确认函】，中标人承担井道尺寸交接确认后全部安装调整费用，安装调整合格标准以招标人验收合格通知为准，结算时，该部分费用不予考虑、调试、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准许运行等的所有费用，以及电梯安装中需要的与土建方的配合费（按安装费的 3%计取，设备费不计）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其投标设备总价应含：成套的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各种税费、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及保险费、培训费等产品交付招标人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在报价内所能提供的备品备件列表注明。投标设备涉及的专利费用，招标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设备涉及到的专利问题，招标人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1.3 投标报价还应考虑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费、加工制作费、运输费等价格体现，以及所包含价格可能发生的价格上涨风险费用（供货期内）。

11.4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相应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

11.5 总包服务费： / 。

11.6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分别报综合单价和总价。

11.7 中标后的投标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以合同约定为准）。

11.8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1.9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

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1.10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1.10.1 本工程经招标定标后，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1.10.2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经核实后确实存在误差且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1.11 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非合同条款约束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11.12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2.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并申请退还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5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规定仍然适用。

14. 投标担保

14.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保证金的形式见须知前附表，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详见招标公告。任何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资格。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非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五日内退还；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其他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后的五日内退还。退还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相应的银行手续费用将先予扣除（退还利息条款仅限以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因项目开标时间推迟的原因，已转账缴入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撤回投标等理由要求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前退还。

14.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由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上缴国库：

14.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4.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14.5.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14.5.4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15. 投标替代方案

15.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 15.2 条规定。

15.2 如果本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6.2 使用纸质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字样须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迹打印或书写。

16.3 报价文件及技术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有)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须有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各成员法人印章，并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的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6.4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16.6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下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将纸质商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资信标投标文件分别密封装订并标明“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等。

17.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7.3 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17.3.1 招标人名称；

17.3.2 招标编号；

17.3.3 工程名称；

17.3.4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启；

17.3.5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7.4 以上 17 条各项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实行网上投标应执行以下要求：

18.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8.2.2 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将电子光盘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提交一份密封的电子光盘，未密封的光盘不予接收。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须知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20.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通过系统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疫情防控期间谢绝投标人代表至开标现场），实行电子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详见投标须知中开标部分及评标办法。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拒收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3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标书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1.4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4.1 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员及到场的相关人员；

21.4.2 宣读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到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投标单位名称，并现场核实到场投标人身份证明。

21.4.3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书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标书开启后不再接受任何对标书密封情况的异议和投诉。

21.4.4 主持人告知所有投标人，任何对开标期间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对开标的异议和投诉。

21.4.5 主持人按投标书送达时间逆顺序进行开标、唱标。各投标单位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1.4.6 开标结束。

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2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2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的。

23. 开标记录：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在系统中填写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工期及项目负责人信息，如有纸质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存档备查。

（六）评标、定标

疫情防控期间，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

24.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在保密的环境中进行。

24.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

24.3.1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确认。

24.3.2 项目评审过程中，若遇到需要澄清事项，评标专家将与代理机构或投标人在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通过中心电子通话设备进行沟通，整个过程将被实施记录。

24.3.3 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会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必须与真实证照完全一致，会员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24.3.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24.3.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4.3.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24.3.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24.3.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现场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设有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合理幅度的；

（二）不设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27. 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7.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27.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27.2.1.1 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27.2.1.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7.2.1.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2.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7.2.1.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7.2.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2.1.7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未按要求加盖印章的，实行网上开评标的投标文件中电子清单文件无法读取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27.2.1.8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报价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②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修改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④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或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⑤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7.2.1.10 技术标文件或商务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27.2.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7.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

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27.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6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27.7 评委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如下：

28.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综合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金额；

28.1.2 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计或总计)金额时，应以各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价或总计)金额。

28.1.3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8.1.4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工程结构、建筑面积、层数有误时，以招标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0.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0.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0.6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30.6.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30.6.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6.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0.6.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30.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30.6.6 其他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30.7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30.7.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30.7.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开评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七) 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32.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3.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公开招标的项目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以中标公告的形式通知;邀请招标的项目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投标人收到后,应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确认签收。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5. 履约担保

35.1 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中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5.2 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3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但最迟返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后 28 天;

36. 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招标人最迟也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八) 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37. 注册登记

37.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启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及办理 CA 锁的公告》及《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操作手册》)。

37.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登记企业的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资质信息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所有上传的资料窗口验证后将在系统中更新，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38.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38.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38.2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电子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38.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9. 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40. 制作投标文件

40.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40.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0.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41. 上传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41.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

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2. 提交保证金

42.1 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42.2 非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43.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3.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必须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填写信息、扫描件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3.3 投标人无法使用数字证书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43.4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则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补救措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

43.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招标文件其它部分与本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2. 开标评标程序

2.1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顺序依次进行。前一顺序评审通过的方可进行下一顺序评审，已进入下一顺序评审的，评审委员会不应再对前面顺序评审的结果进行重新复核。

2.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一次性解密，解密顺序如下：

①电子数据文件，一般情况下均应使用此方式解密。

②数据光盘，仅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投标人电子数据文件无法解密时方可使用。

投标人可自由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解密时限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和交易系统中明确告知。

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撤销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③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

④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

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中存在模糊不清、不易理解的内容，可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解释澄清。解释澄清的内容合理的，评委会应当接受；解释澄清的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字面含义、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评委会应当拒绝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做出判断。

2.5 未采用全程电子化的项目，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答复专家质询或对开评标程序提出异议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授权委托人同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不能证明身份的澄清无效，并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力，不能证明身份的异议不被接收。采用全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澄清需通过交易系统签章提交。

2.6 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例如诚信承诺书的格式不一

致等),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格式要求填写均为有效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 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对否定的投标文件, 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 对认定出现异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委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用书面方式阐述, 评委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当通过投标资格评审或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本次招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 应当继续评审, 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个别或全部成员认为不再具有竞争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2.9 流标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除应在评标报告上说明认定项目流标的理由外, 还应分析流标产生的可能原因、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 并提出预防再次流标的措施和建议。

3. 投标资格评审

序号	合格条件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定性的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投标保证金	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查询保证金缴纳形式、缴入账号、时间、金额是否符合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9 的要求提供材料	1. 转账形式保证金及电子保函缴纳情况由系统与已经投标并解密的投标人名单对比确认并生成名单。 2. 至投标截止时间, 在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平台信用得分 45 分及以上, 且近一年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的建筑施工企业, 按规定出具信用承诺后, 可免缴投标保证金。 3. 出具保函、保证保险的机构应为在铜陵市

				行政区域内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本地、外地银行均可）、铜陵市行政区域内的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机构需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4. 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有效的营业执照	证书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3	企业资质证书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质，投标人应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记确认投标	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4	诚信承诺书	无诚信承诺书中禁止的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诚信承诺书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电子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5	竣工结算审核承诺书	竣工结算审核承诺书，按格式要求填写。		
6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的，无需授权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给定格式要求填写、签字（盖章）	①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电子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②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注：（1）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不采取清单报价只报投标总价的无需提供投标报

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不作为废标条件，仅用作判定其澄清或异议效力的依据。

(2) 各类资质证书、合同、验收报告、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3) 电子签章件与原件的效力等同。

(4) 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

(5) 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得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及失信行为均不需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按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交《诚信承诺书》即可。

(6) 至投标截止时间，企业信用得分以铜陵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网站-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7) 铜陵市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参考如下：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中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枞阳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宇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银湖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绿油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如为不在该名单中的本地融资担保机构，须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4. 技术标评审（满分 70 分）

4.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要求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综合性评审，技术标满分 70 分，具体评定分值依据见下表（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1	体系认证 (满分 6 分)	<p>投标人或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或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1.5 分，满分 6 分。超出认定有效期的或无上一年度复评结果的均视为无效体系认证，该项认证不得分。</p> <p>注：①证书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内。</p>
2	工程业绩 (满分 12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程开标当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完成过与此次所投品牌一致的单项合同额≥210 万元的电梯采购并包含安装业绩的，每有一项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①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和经工程所在地地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的验收报告资料（如质监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等）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否则不得分。</p> <p>②业绩合同（协议书）内容必须体现电梯采购、安装，否则不得分。</p>
3	制造技术实力 (满分 10 分)	<p>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曳引式客梯速度等级 $V \geq 10\text{m/s}$ 得 10 分，$6\text{m/s} \leq V < 10\text{m/s}$ 得 6 分，$V < 6\text{m/s}$ 得 2 分。</p> <p>注：①提供许可证或整梯型式试验报告或试验证书，同时提供对应速度等级的乘客</p>

		电梯采购、安装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证书和业绩合同、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内，缺少任意一项资料的均不予计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生产和安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文件规定，因换发新证，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中许可项目、许可子项目、许可参数、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及试验证书等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要求或评分要求的，可以视为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或符合评分要求。
4	主要部件 (满分 5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主要部件（本处主要部件指：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均须具有试验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每提供一个主要部件的试验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的得 1 分，满分 5 分（同一部件提供多份报告的仅按一份计分）。</p> <p>注：①提供上述主要部件型式试验合格报告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内。</p>
	主要配置统一性 (满分 6 分)	<p>根据所投电梯曳引（拖动）系统、控制柜系统、门机系统与投标品牌的统一性进行综合评分，每有一项统一的得 2 分，满分 6 分，不统一或未提供资料不得分。</p> <p>注：①投标人自行编制所投电梯曳引（拖动）系统、控制柜系统、门机系统的品牌一览表，报告证书，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未提供处理。</p>
	节能性 (满分 4 分)	<p>（1）投标电梯全部型号均具有 VDI4707《电梯能效测试证书》或 ISO25745《电梯能效认证证书》，且证书等级为 A 级的得 4 分，证书等级为 B 级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①相关证书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内。</p>
	电梯综合评价 (满分 6 分)	<p>（1）根据所投电梯技术先进性（主要指：整梯系统、称重装置、安全装置、电子技术、功能等）进行综合评分，评价优秀的得 6 分，评价良好的得 4 分，评价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p> <p>注：本评审项为评标委员会主观评审项，评审分数不予公布，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该项得分。</p>
5	安装及售后方案 (满分 10 分)	<p>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编制的安装方案及深化设计方案（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劳动力、主要设备材料、安装所需机具及检测器具需求计划；资源配备计划、进度计划、工艺标准以及管线槽敷设、设备安装、设备及系统调试、系统试运行、工程检验方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评价优者（安装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5 分，良者（安装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3 分，一般及其他者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电梯售后维修、保养方案、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内容、备品备件情况说明以及备品备件的价格、快速响应服务方案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等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评价优者（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5 分，良者（安装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3 分，一般及其他者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注：①本评审项为评标委员会主观评审项，评审分数不予公布，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本项得分。</p>

		②投标人自行编制安装及售后方案，并上传至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中，无方案的不得分。																																								
6	售后期限 (满分6分)	免费质保期及免费维保期承诺2年及以下的不得分，每增加1年得1.5分，最多得6分。增加延长的实际不满一年的不计分。如承诺质保3.5年，扣除基本质保2年，剩下的按照增加1年质保期，得1.5分。 注：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放入电子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7	响应时间 (满分2分)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电梯出现故障后，接到招标人通知0.5h内，派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的得2分，0.5h-2h间到现场维修的得1分，超过2h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书放入文件内，具体格式自拟。																																								
8	售后服务机构 (满分3分)	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或投标人承诺设立“维保机构”的得3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已经或中标后30日历天内在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如已在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也须提供承诺函），并将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材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未提供不予计分。																																								
9	备注说明	<p>(1) 投标人未将满足上述评审要求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予计分；</p> <p>(2) 投标企业相关荣誉称号、获奖，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业绩和相关荣誉称号、获奖；投标工程业绩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电梯品牌制造商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业绩；</p> <p>(3) 若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和荣誉称号、获奖评审时，应提供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p> <p>(4) 本招标文件中对业绩规模及标准（类型）等进行了限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均视为无效证明材料。</p> <p>(5)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最低为两年，投标单位在此基础上自行承诺；免费质保期低于两年的，技术标评审将不予通过，技术标评审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不得进入商务标的评审。</p> <p>(6) 技术标满分70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将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对技术标评审得分排序前六名的投标人商务标书进行评审（不足六名则全部进入商务标评审），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排序在前六名以外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商务标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参与下述商务标计算。（如第六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技术标得分并列的，则全部进入商务标计算，列表举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1624 1396 201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技术标得分</th> <th>排名</th> <th>是否进入商务标评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64</td> <td>第一</td> <td>是</td> </tr> <tr> <td>2</td> <td>63.5</td> <td>第二</td> <td>是</td> </tr> <tr> <td>3</td> <td>63.5</td> <td>第二</td> <td>是</td> </tr> <tr> <td>4</td> <td>63</td> <td>第四</td> <td>是</td> </tr> <tr> <td>5</td> <td>62.5</td> <td>第五</td> <td>是</td> </tr> <tr> <td>6</td> <td>62</td> <td>第六</td> <td>是</td> </tr> <tr> <td>7</td> <td>62</td> <td>第七</td> <td>是</td> </tr> <tr> <td>8</td> <td>61.5</td> <td>第八</td> <td>否</td> </tr> <tr> <td>9</td> <td>61</td> <td>第九</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技术标得分	排名	是否进入商务标评审	1	64	第一	是	2	63.5	第二	是	3	63.5	第二	是	4	63	第四	是	5	62.5	第五	是	6	62	第六	是	7	62	第七	是	8	61.5	第八	否	9	61	第九	否
序号	技术标得分	排名	是否进入商务标评审																																							
1	64	第一	是																																							
2	63.5	第二	是																																							
3	63.5	第二	是																																							
4	63	第四	是																																							
5	62.5	第五	是																																							
6	62	第六	是																																							
7	62	第七	是																																							
8	61.5	第八	否																																							
9	61	第九	否																																							

		10	60	第十	否
		11	60	第十一	否

5. 商务标评审（满分 30 分）

5.1 商务标初步评审

5.1.1 商务标初步评审中发现商务标存在以下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不进入 5.2 商务标详细评审计算：

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同一文件创建标识码、同一 MAC 地址、同一 CPU 序列号、同一硬盘号、同一数字证书）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第三方验证工具认定被篡改的；不同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经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实质性相同的。

④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报价表中填报的名称、数量或计量单位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的将否决其投标，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⑦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条件。

5.2 商务标详细评审

①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 A 值，通过资格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M，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b，评标基准值为 B。

②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b 计算：M 家数中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b 值。

③评标基准值 B 计算：以算术平均值 b 为评标基准值 B。

④商务标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投标报价 C 值等于评标基准值 B 的，得满分 30 分。C 值每高于 B 值 1%的，扣 0.4 分，扣完为止。C 值每低于 B 值 1%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直线插入法进行计算。得分计算结果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6. 企业信用评审

6.1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具体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不良行为记录符合招标公告规定情

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总得分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因不良行为记录查询被否决的，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按照总得分排名顺序递补并查询其是否为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的，以实际通过的家数为准，评审继续进行（下同）。

6.2 失信被执行人

对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网站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6.3 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现场不需查询，评审时以投标人的诚信承诺函为准。

6.4 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

投标人或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受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处理期内的”，信用评审不合格。现场不需查询，评审时以投标人的诚信承诺函为准。

6.5 住建部门“黑名单”

评委现场查询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6.6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信用铜陵“失信名单”信用评审不合格，此项以信用铜陵（<http://xytl.tl.gov.cn/>）“守信失信名单”栏目为准。

6.7 联合体投标及其他情形的处理

6.7.1 联合体成员单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名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相关情形。

6.7.2 开标当天如因网络或设备的原因无法查询上述信用信息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

6.7.3 因企业信用评审导致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影响本次招标的有效性。

6.7.4 上述信用查询，也可通过点击铜陵市公管局网站的“信用管理 > 企业信用库 > 联合惩戒信息”跳转至相关网站。

6.8 查询档案的保存

以上信用情况，投标人需打印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商务标投标文件中。评标现场的查询记录需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作为评标资料存档。评标现场如因网络或设备原因无法查询的，也应予以记录。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后（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无法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以实际合格的投标人家数为准。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仍相同时，则由招标人在相关监督下现场抽签决定排序。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则重新招标。**如本项目有业绩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经评审认可的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中载明的经评审认定的业绩按照《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业绩信息公开办法》（铜公管〔2019〕150 号）规定的表格予以公示。**

当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不符合安徽省住建厅（建市函〔2022〕453 号）的规定，存在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的，且投标文件中未附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证明材料或材料不足以证明时，评审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提供证明相关材料或补充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应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如中标候选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将否决的理由写入评标报告，否决后，有其他合格的投标人可供选择的，应递补推荐。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后期异议、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信标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信标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人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企业安装资质证书
- (6) 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
- (7) 投标保函（非电子保函的提供）或转账记录复印件
- (8) 诚信承诺书
- (9)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 (10) 投标保函
- (11) 信用保函承诺书
- (12) 竣工结算审核承诺书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到开标现场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即可。

- (3) 法人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企业安装资质证书
- (6) 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
- (7) 投标保函（非电子保函的提供）或转账记录复印件

(9)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我单位”) 于 _____年__月__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投标。对于我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等其它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行为，我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用下述形式中 _____ 方式来缴纳，金额为 _____ (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 信用保函承诺书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93号），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享受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单位如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将于7日内缴纳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在一年内不再享受信用保函的优惠政策。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企业全称）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标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技术标目录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二) 投标设备品牌响应一览表
- (三) 维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四) 主要设备质保期承诺函
- (五) 安装单位承诺函
- (六) 技术标评分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五) 安装单位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电梯安装单位为（安装单位名称），并承诺该安装单位与项目现场实际施工的安装单位一致，否则我公司愿接受招标人（发包人）的一切惩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技术标评分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投标货物基本参数表（如有）

序号	层站数	数量	提升速度	最大载重	开门方式	井道尺寸	轿厢净尺寸	电梯类型	机房	品牌
1										
2										
3										
...										

注：本表格由投标人依据所投货物基本参数进行填写，表格不够可按同格式续接。

附件 2

主要部件产地、厂家表（如有）

主要部件名称	内部元件名称	产地	厂家
控制系统	控制柜		
	*微机系统控制板		
	*变频器		
	主接触器		
	开门、抱闸、接触继电器		
曳引机	*无齿永磁同步电机		
	编码器		
	钢丝绳		
门机系统	*门机		
	继电器、二次保护开关		
	门电机		
	门机控制系统		
主要控制与安全部件	安全钳		
	限速器		
	缓冲		
	*光幕		
	称重开关		

投标人：（盖单位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清单（如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数量	备注
1	门滑块			1 套	
2	状态显示灯			1 套	
3	警铃电源盒			1 套	
4	风扇			1 套	
5	光电传感器			1 套	
6	继电器			1 套	
7	变压器			1 套	
8	灯盒			1 组	
9	导靴			1 套	
10	皮带			1 套	
11	计数器			1 套	
12	锁			1 套	
13	按钮			1 套	
14	厅门三角锁			1 套	
15	应急灯			1 个	
16	锁梯钥匙开关			1 套	
17	蓄电池			不同容量各 1 组	投标单位需明确容量

注：1. 本表中除蓄电池外，其余产品均应为投标人所投电梯品牌产品；

2.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其它配件；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上表全部内容；

4. 本项目电梯的安装、维保、维修使用的专用工具由承包人在货到现场安装时交由安装及售后服务单位，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另外计取。

投标人：（盖单位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规格配置对照表（如有）

序号	技术规格参数名称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指标	选择项（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
主要技术规格				
1	主控系统			
2	门机控制系统			
3	控制方式			
4	驱动方式			
5	电源			
6	环境温度			
7	光幕保护			
8	...			
基本技术规格				
1	设备型号			
2	提升速度			
3	载重量			
4	功能			
5	停站			
6	提升高度			
7	...			

注：1. 本表内容不得删减，不得负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2、投标人按格式详细说明有关产品及配置的情况；3.本表填写内容较多时投标人可按本表格式进行续接。4、无论投标人如何填写本表，只要承诺响应本项目招标需求，无负偏离，本表即视为合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三) 商务标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为_____，其项目经理资质为_____。

3. 我方承认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_____日历天的工期（**施工项目填写工期**）或服务期（**服务项目填写总服务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我方将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如填写错误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愿做废标处理。**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使用。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和其它各项承诺。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3.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合同价款（不含暂定价和甲供材）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1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总 价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投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电梯编号	规格参数	数量（台）	设备价格	安装价格	合计
1						
2						
3						
4						
5						
6	...					
	暂列金额	投标人必须 将该费用列 入投标报价 中，不得修 改。	1 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备注说明			1、本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 2、投标人的投标价应包含但不限于： ①电梯设备(含备品备件)及安装费；		

				<p>②井道尺寸交接确认后全部安装调整费用、基坑缓冲器砵墩及爬梯、预留孔洞、召唤盒开孔修复费用、土建配合费、安装调试验收程序等费用；</p> <p>③施工用电、垂直运输等；</p> <p>④电梯不锈钢门套材料及施工安装等所需的一切费用；</p> <p>⑤电源开关所用的电缆、钢套管的一切材料及安装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⑥供货、包装运输费(材料运至交货地点的装、运、保险、卸车等一切费用)、安装、调试、培训、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准许运行、维保、售后服务、各项措施费用以及风险费用、管理费、营业税及其他税费、利润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招标文件中约定需完成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p> <p>⑦投标设备涉及的专利费用；</p> <p>⑧按照设计图纸、本次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且还须考虑电梯机房空调、五方对讲、机房地坪以及机房防尘、节能、孔洞封堵等一切费用；</p> <p>⑨以上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中，不再另行考虑；</p>
--	--	--	--	---

投标人认为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市监特设（2019）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第 3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公告》（2019 年第 22 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项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等许可要求（以下称新许可要求）将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经市场监管总局同意，现就有关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新旧生产许可实施的过渡

1. 生产单位许可。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含 5 月 31 日，下同）发放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证书继续在原许可范围和有效期内有效，许可到期前按新许可要求进行换证。

2. 已经受理的许可事项。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已经完成现场鉴定评审（包括完成评审工作尚未出具报告或已在整改中）的许可事项（包括取证、换证、增项、变更下同），6 月 1 日后应当按新许可要求进行许可，对于受理项目符合《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见附件 1）中规定的原许可级别项目，可按表中新许可级别项目进行发证，否则发证机关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对许可范围进行限制。对发证机关发生变动的许可项目，原受理机关应当将评审报告和许可建议结论书面通知变动后的许可实施机关，并通知申请单位向变动后的许可实施机关按新的许可要求补交申请。

对已经受理但未开展现场鉴定评审的且 2019 年 6 月 1 日后按规定仍由原许可实施机关实施的许可项目，应当按新许可要求进行评审和发证，发证要求同上。许可实施机关发生变化的，申请单位应当向变动后的许可实施机关重新申请，原许可程序终止。

3. 未受理的许可事项。对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已经递交申请但未受理的许可事项，在 6 月 1 日后申请单位应当按新许可要求重新申请。其中，符合附件 1 规定项目的持证单位，可按换证申请，否则应当按新取证（或增项）申请。

4. 2019 年 6 月 1 日后的申请。6 月 1 日起，所有许可的申请、受理及许可证书的发放均应当按新许可要求执行。换证时如改换比原许可级别参数高的或许可范围变宽的，应当按新取证（或增项）进行申请。同一单位申请不同产品类别（或不同环节）的许可，应当分别向对应的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不同许可机关实施的锅炉、固定式压力容器、管子和阀门、安全阀和紧急切断阀、电梯和起重机械（桥式、门式、流动式、门座式）制造许可项目中的多个子项目时，可一并向层级高的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

5. 许可变更。原许可有效期内的同一产品类别、同一许可项目需增项的（含 2019 年 6 月 1 日后申请和 6 月 1 日前未完成鉴定评审的），应当按新许可要求办理，原许可证应当一并换证。其中如有总局实施的，符合上款要求的申请单位应当向总局一并提出申请；对原由总局实施、按新许可要求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许可项目，申请单位应当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增项与换证申请，并在取得证书后向总局提出注销有效期内的原证书。

对超大型起重机械、特殊类型电梯整机型式试验备案以及单位许可证中没有涵盖新的产品品种，且已经通过型式试验的，生产单位可将原许可证（包括备案证书）和型式试验资料一并向许可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许可实施机关依据新旧许可目录对应关系，对原许可证进行变更。

6. 压力容器设计许可。2019 年 6 月 1 日后，压力容器制造单位提交制造许可取证（换证、增项）申请时，应当在申请书中明确是否设计压力容器。对不从事压力容器设计和仅设计本单位压力容器产品的制造单位，制造评审时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对申请单位设计能力进行确认或评审，满足新许可规则要求的，颁发制造许可证书；具备所制造产品设计能力的，制造证书上无需注明；不具备所制造产品设计能力的，制造证书上注明“设计外委”；不完全具备所制造产品设计能力的，制

造证书上按产品注明限制范围。制造单位的设计能力审查在制造许可取证（换证、增项）时进行，不单独按增项受理。

2019年6月1日后取证（换证、增项）的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或需要对外提供压力容器设计服务的制造单位，应当单独向总局提出压力容器设计许可申请。单独申请设计许可证的压力容器制造单位等同于设计单位，与其制造许可证书项目无关，在其取得的制造证书上注明“设计许可单独取证”。

具备压力容器设计能力或单独取得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的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可以设计与其制造级别相同的压力容器和与该级别压力容器相连接的工业管道（易燃易爆有毒介质除外）。

对目前同时持有设计许可证和制造许可证但有效期不同的制造单位，如果仅设计本单位制造的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可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将其设计许可证有效期变更为与制造许可证有效期一致。

7. 超大型中低压容器现场制造许可。2019年6月1日后，A3级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可以现场制造分片式超大型中低压容器（以下简称超大型容器）；其他现场制造超大型容器的单位，除具备A2级或D级压力容器制造资质外，还应当同时具备A3级压力容器制造的资源条件。2019年5月31日前已有现场制造业绩的单位，换证时在证书上注明含现场制造。其他需要进行现场制造的单位，应当在首次现场制造时，由制造地监检机构确认其具备A3级压力容器制造的资源条件后出具报告，发证机关在证书上注明含现场制造。

二、关于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8. 允许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要求。按新许可要求进行换证时，符合附件1的项目，生产单位可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在本许可周期内受到特种设备相关行政处罚，产品在本许可周期内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或正在接受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被发证机关通报批评和需要进行整改，被举报或投诉正在接受调查，以及有逃避制造安装过程监督检验行为的或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生产业绩数量不满足要求的生产单位，不允许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9. 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自评要求。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单位应当对许可条件的规定要求进行自评，自评符合许可要求并进行自我承诺的，方可申请。总局负责实施许可项目的自评具体要求可在总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网页下载，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参考制订本级负责实施许可项目的自评要求。

三、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10. 作业人员资格许可工作过渡期。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以下简称《分类与项目》）调整和新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印制需要，设定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发证机关应当按照《分类与项目》颁发新版证书；暂不具备颁发新版证书条件的，发证机关可在2019年12月31日前按照《分类与项目》继续颁发旧版证书（即旧证书、新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全部颁发新版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有效期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对2019年6月1日前已受理尚未发证且申请作业项目资格许可已取消的，发证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因作业项目取消，不再发放证书。自2019年6月1日起，对已取消的作业项目不再复审，证书遗失、损毁的不再补发。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取消作业项目资格许可的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11. 作业人员新旧版证书转换。旧版证书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复审时应当更换新版证书。发证机关依据《分类与项目》并参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换发对应表》（见附件2）进行转换并颁发证书，对《分类与项目》中取消的作业项目不再换发证书。

12. 已受理的无损检测人员考核发证。2019年6月1日前，总局已经受理的无损检测人员I级、II级（RT、UT、MT、PT）的资格申请，由总局负责完成其考核发证工作。

13. 考试机构和题库。发证机关应当将所确定的考试机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发布，方便申请人参加考试。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据作业人员考试大纲，组织考试题库建设或者采用全国统一考试题库，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启用新题库。

14. 发证信息上传。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负责将实施许可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无损检测人员相关信息及时上传总局“特种设备人员数据库”，并在“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www.cnse.gov.cn）同步公示，供公众查询。

四、其他

15. 无需许可的事项。对于按新许可要求无需进行许可且已经受理并未发放证书的项目，发证机关应当终止许可程序，并告知申请者不再纳入许可范围，提醒其加强管理。2019年6月1日后车用气瓶安装无需许可，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机构应当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者当地政府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继续实施监督检验，使用登记机关应当对监督检验合格的车用气瓶办理使用登记。

16.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审核人员考试。鉴定评审机构开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条件和能力评审时，应当统一使用考试平台对被评审单位的设计审批人员进行现场考试，合格分数为70分。对已持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审批人员证的人员，继续按《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承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17〕1336号）执行。

17. 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在《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规则》修订前，压力管道元件中的有色金属管、球墨铸铁管、金属与金属复合管，金属与金属复合管件，阻火器，其他非金属材料管与管件、非金属与非金属复合管、非金属与非金属复合管件、其他非金属阀门，分别由取得DGX（压力管道用钢管）、DYX（有缝管件、无缝管件）、DYX（阻火器）、DJX（压力管道用非金属管与管件）型式试验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型式试验。

18. A级锅炉部件。原持有膜式水冷壁项目的单位可以制造各类膜片式的受热面。《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已把A级锅炉部件许可范围中的膜式水冷壁调整为膜式壁。

19. 机电类特种设备及其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机电类特种设备，以及电梯、起重机、客运索道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等，不再进行型式试验备案，相关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式试验证书上传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公示平台（<http://xssy.cpase.org.cn:8080/eqptest/>）进行公示，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式试验证书确定的范围开展相应的生产活动。

20. 客运索道制造许可实施。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制造许可过渡期1年，2020年6月1日起，从事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制造的单位应当按新许可要求取得制造许可。对申请单位具有近5年内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相应项目承建业绩，在2020年1月1日完成许可现场鉴定评审的，查验相应项目，对试制造样机不做要求。

21. 无动力类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许可。2019年5月31日前已经按照《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174号）通过产品型式试验方式取得无动力类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许可的，原制造许可证于2020年6月1日失效。相关单位应当于2020年6月1日前按照新许可要求通过鉴定评审后取得相应许可证，方可继续从事相应制造活动。

附件：《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换发对应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9年5月27日

关于公布铜陵市 2019 年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备案名单的通知

县、区市场监管局，市特检中心，各电梯使用、维保单位：

为加强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管理，规范电梯维护保养行为，提高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根据《安徽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铜陵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我局自 2019 年 7 月起组织开展了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备案工作。在组织专家对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分组对各维保单位驻点现场实地核查后，我局对符合条件的 41 家单位准予发放电梯维保单位备案证明。现将 2019 年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备案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一、电梯维保单位备案证明有效期为 2 年（许可证书有效期不足 2 年的，以许可证书有效期为限），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电梯维保单位须重新提出备案申请。未取得备案证明或备案证明超期的单位均不得在本市辖区范围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工作。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内，电梯维保单位应当加强管理，保持备案要求的基本条件，持续提高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电梯维保单位许可证、办公地点、驻点负责人、持证维保人员、维护保养合同（新签约或解除合同）等重要备案条件发生变化的，电梯维保单位应及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我局进行备案信息变更，并告知维保项目相关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依法与已获得备案的电梯维保单位签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自即日起，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对已签约的电梯维保单位备案情况进行自查，未列入本批次备案名单且不能提供有效期内备案证明的电梯维保单位，要立即解除电梯维护保养合同。

三、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对电梯维保单位备案情况组织监督检查，对未取得电梯维护保养备案证明仍从事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应依法予以查处。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已备案的电梯维保单位不再具备备案条件的、备案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应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撤销电梯维保单位备案证明。

四、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受理电梯检验时，应当审查电梯维保单位备案情况。对不能提供有效期内电梯维保单位备案证明的电梯检验申请，依法不予受理。

附件：铜陵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备案名单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公管局。

《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

许可种类	原许可级别	新许可级别
电梯制造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A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A1、A2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C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B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B、C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 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B、C	
	自动扶梯 B、C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自动人行道 B、C	
	液压乘客电梯 B、C	液压驱动电梯
	液压载货电梯 B、C	
电梯安装	杂物电梯 C	杂物电梯 (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A 级安装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 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 梯与自动人行道、液压驱动电梯、杂物 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A 级改造	
	A 级维修	
	B、C 级安装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 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 梯与自动人行道、液压驱动电梯、杂物 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B、C 级改造	
B、C 级维修		

注：

1. 取得电梯中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制造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中水上游乐设施、无动力游乐设施制造许可的，换证时应进行鉴定评审，不允许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2. 取得 A 级乘客电梯制造许可和 A 级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的，换取 A1 级证书时，换证时应进行鉴定评审，不允许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换发对应表》

种类	原作业人员项目与代号		新作业人员项目与代号		说明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特种设备相关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	A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直接换发
	特种设备质量管理负责人	A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管理	A3			
	电梯安全管理	A4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	A5			
	客运索道安全管理	A6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	A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	A8			
电梯作业	电梯机械安装维修	T1	电梯修理	T	直接换发
	电梯电气安装维修	T2			
	电梯司机	T3			
起重机械作业	起重机械机械安装维修	Q1	取消		
	起重机械电气安装维修	Q2	取消		
	起重机械指挥	Q3	起重机械指挥	Q1	直接换发
	桥门式起重机司机	Q4	起重机司机	Q2	直接换发,依据原持证项目根据新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的规定标注限制范围。
	塔式起重机司机	Q5			
	门座式起重机司机	Q6			
	缆索式起重机司机	Q7			
	流动式起重机司机	Q8			
	升降机司机	Q9			
	机械式停车设备司机	Q1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车辆维修	N1	取消		
	叉车司机	N2	叉车司机	N1	直接换发
	搬运车牵引车推顶车司机	N3	取消		
	内燃观光车司机	N4	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	N2	直接换发
	蓄电池观光车司机	N5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按照《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执行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

许可类别	项目	由总局实施的子项目	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或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子项目	备注
制造单位许可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1、A2）	1.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2.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3.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4.液压驱动电梯 5.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许可参数级别见注四。
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电梯安装（含修理）	无	1.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1、A2、B） 2.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3.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4.液压驱动电梯 5.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许可参数级别见注四。

电梯许可参数级别

设备类别	许可参数级别			备注
	A1	A2	B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额定速度 > 6.0m/s	2.5m/s < 额定速度 ≤ 6.0m/s	额定速度 ≤ 2.5m/s	A1 级覆盖 A2 和 B 级，A2 级覆盖 B 级。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不分级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不分级			
液压驱动电梯	不分级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不分级			